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7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430806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發行之「○○」雜誌第 439 期第 198 頁刊載之「○○」廣告 1 則，經民眾檢舉有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之情事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：「……○○雜誌第 439 期第 196—198 頁為非營

利性質之工商、讀者服務『○○』消費新聞專欄，共刊登來自各大企業、廣告公司發佈之數十則新聞稿，且此篇專欄為每期皆有之常態性專欄……。」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揭雜誌廣告屬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惟並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27

日

北市新一字第 09430806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改正違規廣告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9 月 2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43064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撤銷本處 94 年 7 月 27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430806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